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董事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黄勇峰先生、陈立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勇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黄勇峰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长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以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选聘黄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黄勇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陈立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将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4 人

主任委员：黄勇峰

委 员：汪名川、陈立彬、张宏光

二、审计委员会：4 人

主任委员：章顺文

委 员：汪名川、张宏光、王岩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人

主任委员：张宏光

委 员：付德斌、章顺文、王岩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

附：董事长简历

黄勇峰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中航国际控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勇峰先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